全後漢文/卷三十八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三十七

全後漢文卷三十八　清
烏程嚴可均校輯

卷三十九

應劭〈六〉

風俗通義〈三〉

《易・噬嗑》爲獄，十月之卦，從犬言聲，二犬亦所㠯守也。〈《意林》云：「獄字，二犬字言，無情狀，犬亦得之。」與此所引小異。〉廷者，陽也，陽尚生長。獄者，陰也，陰主刑殺。故獄皆在廷北，順其位。《詩》云：「宜犴宜獄。」犴，司空也。《周禮》，凡萬民之有罪過，未離于法者，桎梏㠯上，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令平易道路也。〈《御覽》六百四十三。〉

《周禮》，三王始作獄。夏曰夏臺，言不害人，若游觀之臺，桀拘湯是也。殷曰羑里，言不害人，若于閭里，紂拘文王是也。周曰囹圄。囹，令；圄，舉也。言令人幽閉思愆，改惡爲善，因原之也。今縣官錄囚，皆舉也。〈《意林》，《御覽》六百四十三。〉

自辛爲辠，令其辛苦憂之也。秦皇謂辠字似皇，故改爲罪。〈《意林》《御覽》六百四十一。〉

囚，遒也，言辭窮情得，㠯罪誅遒也。禮，罪人寘諸圜土。故囚罪人，置諸圓土，故囚

字爲口中人，此其象也。〈《意林》，《初學記》二十，《御覽》六百四十二。〉

械，戒也，所㠯警戒，使爲善也。桎，實也，言其下垂至地，然後吐情首實。〈《御覽》六百四十四。〉

頃者廷尉多牆面而苟充茲位，治書侍御史不復平議，讞當糺紛，豈一事哉！里語曰：「縣官漫漫，冤〈《意林》作「怨」。〉死者半。」〈《御覽》二百二十六，又四百九十六。〉昔在清平之世，使明恕君子哀矜折獄，尚有怨言，况在今時耶？〈《意林》，上承「里語」三句。〉

百里奚爲秦相，堂上作樂，所賃澣婦自言知音，呼之，搏髀援琴，撫絃而歌者三。其一曰：「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雌，炊扈彡，今日富貴忘我爲。」其二曰：「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臨當別時烹乳雞，今適富貴忘我爲。」其三曰：「百里奚，百里奚，母已死，葬南谿，墳㠯瓦，覆㠯柴，舂黃藜，扼伏雞。西入秦，五羖皮，今日富貴捐我爲。」問之，乃其故妻，還爲夫婦也。〈《樂府解題》，《書鈔》百二十八，《御覽》五百七十二。〉

司農黃昌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爲正室，使後婦下之。〈《通典・禮四十九》虞盼議引，又八十九。〉

河南平陰〈一作「南陽」，無「平陰」字。〉龐儉，本魏郡鄴人，遭倉卒之世，失亡其父。時儉三歲，弟纔繈抱耳，流轉客居廬里中，鑿井得錢千餘萬，遂溫富。儉作府吏，躬親家事，行求老蒼頭謹信屬任者，年六十餘，直二萬錢，使主牛馬耕種。有賓婚大會，母在堂上。酒酣，陳樂歌笑。奴在竈下助廚，竊言：「堂上母，我婦也。」客罷，婢語次，說老奴無狀，爲妄語，所說不可道也。窮詰其由。母謂婢，試問其形狀。奴曰：「家居鄴時，在富樂里宛西。婦艾氏女，字阿橫。大兒字阿嶷，小兒曰越子。時爲縣吏，爲人所略賣。阿橫右足下有黑子，右腋下赤誌如半櫛。」母曰：「是汝公也。」因下堂相對啼泣，兒婦前爲汝公拜。卽洗浴身見衣被，遂爲夫婦如初。儉子歷二千石、刺史七八人。時人爲之語曰：「廬里諸龐，鑿井得銅，買奴得公。」子孫羞之，言：「我先人初居廬里者，兄弟二人，家買奴，得公爾。」〈《藝文類聚》三十五，《御覽》百八十九、又四百七十二、又五百、又八百三十六。〉

蜀郡任嘉，年三四歲時，父騰爲諸生，于漢中就師。有盜賊，道路斷絕，蜀亦覆沒，轉

客長沙，爲州郡吏。後嘉爲長沙太守，騰爲奏曹掾，默知嘉實其子也。嘉母語次謂嘉曰：「奏曹任掾，則汝父也，但差老耳。」嘉曰：「天下豈獨蜀有一任？夫人何㠯老更生邪意？」母曰：「咄！我守養汝，數十年嫌譏，豈㠯垂沒更失計哉！顧實眞父，不可棄捐。」後嘉問掾：「聲音何類太守？何州里邪？」掾曰：「本犍爲武陽人，蓬轉流宕到此。」母察審諦，又識左車〈一作「耳」。〉前贅，因出抱持，對之流涕。嘉自拔榻，歔欷哽咽。〈《御覽》二百五十九。〉

陳留太守泰山吳文章，少孤，遭憂衰之世，與兄伯武相失。別二十年後，相會下邳市中，爭計共鬬。伯武毆文章，文章欲報擊之，心中悽愴，手不能舉，大自怪也。因投杖于地，觀者咸笑之。更相借問，乃親兄也。相持涕泣。觀者復曰：「兄校弟不得報兄。向者所笑，乃其義也。」〈《御覽》五百十六，又八百二十七。〉

汝南周霸，字翁仲，爲太尉掾。婦于乳舍生女，自毒無男，時屠婦比臥得男，因相與私貨易，裨錢數萬。後翁仲爲北海相，吏周光能見鬼，署爲主簿，使還致敬于本郡縣，因告光曰：「事訖，臘日可與小兒俱上冢。去家經十三年，不躬烝嘗。主簿微察知，相先君盜息，會同飲食忻娛否。」往到于冢上，郎君沃酹，主簿俛伏在後，但見屠者弊衣蠡結，〈卽螺髻。〉踞神坐，持刀割肉。有五時衣帶青墨綬數人，彷徨陰堂東西廂，不敢來前。光怪其故。還至，引見。問之，乞屏左右。起造于膝前，白事狀如此。翁仲曰：「主簿出，勿言。」因持劒上堂，問嫗：「女何㠯養此子？」嫗大怒曰：「君常言兒體質聲氣喜學侶我。老公欲死，爲作狂語！」翁仲具告之曰：「祀祭如此。不具服，子母立截。」嫗辭窮情竭，泣涕具陳其故。時子年已十八，呼與辭決，曰：「凡有子者，欲㠯承先祖。先祖不享血食，無可奈何。」自㠯衣裘僮僕車馬迎取其女。女嫁爲賣餅子婦，後適安平李文思，文思官至南陽太守。翁仲使養從弟子熙，爲高邑令。神不歆非類明矣，安得養他人子乎？〈《意林》，《御覽》三百六十一、又八百八十三。〉

將作大匠陳國公孫志節，有蒼頭地餘，年十七，情性聰慧，儀狀端正，工書疏。志節爲戶曹史，令地餘歸取資用，因持車馬亡去。到丹陽，自云姓王名斌，字文高，遂留爲諸曹史。志節拜揚州刺史，郡選曹，衣冠子弟皆出斌下，乃用之。斌乞屏左右，叩頭涕洟曰：「斌卽明使君地餘也。」斌後爲蒼梧太守。〈《藝文類聚》三十五，《初學記》十九，《御覽》五百。〉

楊範，字文瑞，齊人。齊、宋之亂，母在賊中。採椹，藏于地，夜取之進母。如是非一。忽于地中得米十斛，上有字云：「米十斛，賜孝子楊範，㠯資給母。」〈《御覽》四百

十一。〉

汝南王叔漢，父子方，出游二十餘年不還。叔漢作尚書郎，有人告子方死于汝南，卽遣兄伯三往迎喪，叔漢卽發哀，詔書賻錢二十萬。旣而子方從蒼梧還，叔漢詣闕，乞納賻錢，受虛妄罪。靈帝詔將相大夫會議之。博士任敏議云：「凡人中壽七十，視父同儕亡，可製服也。子方在遠，人指其處，不可驗也。罪不可加焉。」詔書還錢，復本官。〈《意林》。〉

濟北李登爲從事史，病，得假歸家，延期。後被召，登自嫌不甚羸瘦，謂雙生弟密曰：「我兄弟相侶，人不能別，汝差類病者，代我至府。」密曰：「府君太嚴，得毋不可？」登曰：「我新吏耳，無能識者。我自行見主，必死。」密詣府，主不辨。後爲人所言，事發覺，遂殺登。〈《御覽》六百三十四。〉

陳留〈一作「陳國」。〉張伯喈，〈一作「階」。〉弟仲喈婦炊于竈下，至井上，謂伯喈曰：「我今日妝盛好不？」伯喈曰：「我伯喈也。」婦大慙愧。其夕時，伯喈到更衣，婦復牽伯喈〈一作「婦復遂牽其背」。〉曰：「今旦大誤，謂伯喈爲卿。」荅曰：「我故伯喈也。」蓋親密莫過夫婦，然尚如此，況于初未相見，而責先識之乎！〈《御覽》三百九十六，又四百九十二。《藝文類聚》三十二云：「有張伯偕、仲偕兄弟，形貌絕相類。仲偕妻新妝竟，忽伯偕至，乃戲問曰：『今日妝飾好否？』伯偕應之曰：『我伯偕也。』妻乃趨避之。須臾，又見伯偕，猶旨爲仲偕，告云：『向大錯誤。』伯偕曰：『我故伯偕也。』」〉

陳留有富室公，年九十無子，取田家女爲妾，一交接卽氣絕。後生得男。其女誣其淫泆有兒，曰：「我父死時年尊，何一夕便有子？」爭財數年不能決。丞相邴吉出上殿決獄云：「吾聞老公子不耐寒，又無影。」時歲八月，取同歲小兒俱解衣裸之，此兒獨言寒。復令竝行日中，獨無影。大小歎息，因旨財與兒。〈《意林》，《御覽》三百八十八、又八百三十六。〉

沛郡有富家公，資二千餘萬。小婦子年裁數歲，頃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大婦女甚不賢。公病困，思念惡　　爭其財，兒判不全，因呼族人，爲遺令云：「悉旨財屬女，但遺一劒與兒，年十五，旨還付之。」其後兒大，姊不肎與劒，男乃詣郡自言求劒。謹案：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得其辭，因錄女及　　，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性强梁，　　復貪鄙。其父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俾與女，內實寄之耳，不當

以劒與之乎？夫劒者，亦所以決斷也。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活。度此女、　　必不復還其劒，當聞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以見伸展也。凡庸何能思〈一作「用」。〉慮强遠如是哉！」悉奪取財以與子，曰：「弊女惡　　，溫飽十五歲，亦以幸矣。」于是論者乃服，謂武原情度事得其理。〈《御覽》六百三十九，又八百三十六。〉

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汝公〈一作「翁」，下同。〉復罵者，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妻，奈何相辱？揣我公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遠遂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當作「婦」。〉所以養姑者也。今遠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于凡庸，尚不遷怒，况所尊重乎？當減死論。」〈《御覽》六百四十。〉

陳留有趙祐者，酒後自相署，或稱亭長、督郵。祐復于外騎馬，將絳幡，云：「我使者也。」司徒鮑宣決獄云：「騎馬將幡，起于戲耳，無它惡意。」〈《御覽》八百四十六。〉

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足指，士遂至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意林》，《御覽》八百四十六。〉

臨淮有一人，持一匹縑，到市賣之。道遇雨被戴，後人求共庇蔭，因與一頭之地。雨霽當別，因共爭鬬，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丞相薛宣劾實，兩人莫肎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縑，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撮之。縑主稱怨〈《意林》作「冤」。〉不已。宣曰：「然。固知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俾悉還本主。〈《意林》，《御覽》四百九十六、又六百三十九、又八百十八。〉

汝南陳公思爲五官掾，王子祐爲兵曹，行會食下亭。子祐曾以縣官事考殺公思叔父斌，斌無子，公思欲爲報仇，不能得。卒見子祐，不勝憤怒，便格殺之。還府歸死。時太守太傅胡廣，以爲陳公思追念叔父，仁勇憤發，手刃仇敵，自歸司敗，便原遣之。〈《御覽》四百八十二。〉

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兩婦皆懷任〈一作「孕」。〉數月。長婦胎傷，因閉匿之，產期至，同到乳舍。弟婦生男，夜因盜取之。爭訟三年，州郡〈一作「縣」。〉不能決。丞

相黃霸出坐殿前，令卒抱兒，去兩婦各十餘步，叱婦曰：〈一無「曰」字。〉「自往取之。」長婦抱兒甚急，兒大啼叫。弟婦恐相害也，因乃放與，而心甚自悽愴，長婦甚喜。霸曰：「此弟婦子也。」責問大婦，乃伏。〈《意林》，《御覽》三百六十一、又六百三十九。〉

平原郡讞胡譚，取周碧爲妻。譚陰陽不屬，令碧與李芳、張少姦通，冀得其子。〈《藝文類聚》三十五。〉

巴郡宋遷，母名靜，往阿奴家飲酒。遷母坐上失氣，奴謂遷曰：「汝母在坐上何無宜適？」遷曰：「腸痛誤耳。人各有氣，豈止我母！」遷罵奴，奴乃持木枕擊遷，遂死。〈《御覽》八百四十六。〉

扶風蘇不韋，父爲司隸李暠所逮。暠遷司農，不韋穿府北垣，徑上聽事，斫暠臥具。暠一宿數遷。〈《御覽》七百八。〉

《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柢地而出。〈《後漢・東夷傳》文，注云「見《風俗通》」。〉

羌，本西戎卑賤者也。主牧羊，故羌字從羊，人因㠯爲號。無君臣上下，健者爲豪，不能相一。種別部分，强者陵弱，轉相抄盜。男子戰死㠯爲吉，病終者送之凶。〈《御覽》七百九十四。〉

氐，言抵冒貪饕，至死好利，樂在山谿。本西南夷之別種，號曰白馬。孝武帝遣中郎將郭昌等引兵征之，降，復㠯爲武都郡。〈《御覽》七百九十四。〉

貊者，謹案：《春秋傳》「大貊小貊」。貊，略也，薄也。不知送往勞來，無宗廟粢盛，賦斂薄也。〈《御覽》七百八十。〉

胡者，謹案：《漢書》，山戎之別種。又胡者，互也，言其被髮左衽，言語贅幣，事殊互也。〈《御覽》七百九十九。〉殷時曰獯粥，改曰匈奴。〈《史記・匈奴傳索隱》。〉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

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吕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吕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吕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吕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吕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吕狀白帝，于是使迎致諸子。衣服斑蘭，語言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吕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外癡內黠，安土樂舊。吕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獺皮。各渠帥曰精夫，相呼爲姺徒。〈《後漢・南蠻傳》文，注云「吕上竝見《風俗通》」。〉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沈木若有感，因懷　　，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吕九隆能爲父所舐而黠，遂共推吕爲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吕爲妻，後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背著尾。〈《後漢・西南夷傳》文，注云「已上竝見《風俗通》」。〉

巴有賨人，剽勇。高帝爲漢王時，閬中人范目說高祖，募取賨人定三秦，封目爲閬中慈鳧侯，幷復除目所發賨人盧、朴、沓、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閬中有渝水，賨人左右居，銳氣善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令樂府習之。〈《文選・蜀都賦》注。〉

槃瓠之後，輸布一匹二丈，是謂賨布。廩君之巴氏，出幏布八丈。〈《文選・魏都賦》注。〉

廩君乘土船，下至夷城，石岸曲。廩君望之如穴狀，曰：「我旣道穴中，又入此，奈何？」石岸爲崩，廣三丈餘，陛級之。廩君行至上岸，上岸有平石，廣長五丈，休其上，投算計，算處皆有石，因立城其旁。〈《北堂書鈔》一百五十八。〉

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緐息。今皆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御覽》六百四十九。〉

東方曰夷。東方仁，好生，萬物柢觸地而出。夷者，柢也。其類有九。　南方曰蠻，君臣同川而浴，極爲　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　西方曰戎，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其類有六。　北方曰狄，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通鑑注・漢紀》二十五。〉

音聲

相，拊也。所㠯輔相于樂，奏樂之時先擊相。〈《御覽》五百八十四。〉

雅，形如漆筩，有椎。《禮》云「訊疾㠯雅」是也。〈同上。〉

論數〈《御覽》引《風俗通・論數》曰：「踦者，奇也。」《論數》當是篇名。〉

十十謂之百，十百謂之千，十千謂之萬，十萬謂之億，十億謂之兆，十兆謂之經，十經謂之垓，十垓謂之秭，〈本譌「捕」，下同。　案：《孫子算經》改「但」，下云「京生秭，秭生垓」，又不同。〉十秭謂之選，十選謂之載，十載謂之極。有物有事者，紀于此矣。過此往者，則其數可紀，其名未之或聞也。夫數，一爲特奚〈疑。〉奇隻，〈句。〉二爲再偶兩雙，〈句。〉三爲參，四爲乘。〈《御覽》七百五十。〉

千生万，万生億，億生兆，光生京，京生秭，秭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廣韻》五旨。〉

步始于足，足率長十寸，十寸則尺。一躍三尺，法天、地、人。再躍則步。〈《文選・四子講德論》注。〉

踦者，奇也。履舄之一也。〈《御覽》六百九十七。〉

斛者，角也。庾三斛四斗，秉二十四斛。〈《御覽》八百三十。〉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後漢文》卷三十八終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